

育專業人力培養機構，在培育人力的結構上予以調整或規劃。

5. 體育專業人力目前的工作機會分析：體育從業人員認為體育專業人力除了體育教師的工作機會之外，其他就業的機會不多。
6. 目前我國體育人力培育機構數量分析：體育從業人員認為目前我國七個培育大專體育人力培育的學校或科系所，在數量的多寡，各類體育從業人員的看法有差異存在。

七、我國體育專業人力質的供給情形分析

1. 目前我國體育專業人力素質分析：各類體育從業人員認為我國目前所培育專業人力在素質方面並不符合社會之需求。
2. 影響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素質主要因素分析：主要因素依序為：(1)學校課程的安排是否配合社會需求。(2)專業訓練的程度。(3)民眾觀念對體育專業人力的接受程度。(4)師資的問題。(5)學生素質問題。(6)教學設備器材。(7)專業職業證照制度建立。
3. 未來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課程或科系調整原則分析：各類體育從業人員認為視科系性質調整者佔多數。
4. 因應體育專業人力的就業需求培訓課程分析：可見多數人均認為因應未來我國社會的變遷趨勢，需要安排群集式課程，使學生有較廣的就業空間。
5. 培訓體育專業人力校外實務實習經驗需求分析：多數人均認為需要有相當時間的校外實務實習經驗。
6. 目前我國培育體育專業人力的專業課程分析：大多數體育從業人員認為不配合。
7. 開放體育專業人力的培育途徑之必要性分析：多數人認為可以開放由其他途徑來培養體育專業人員。

第三節 體育人力資源的問題檢討

一、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訓機構發展特色重疊性頗高

綜合我國目前六類體育專業訓練機構，除國立師範大學以培養中等學校體育師資、二所師範學院以培養國小體育師資及政治作學校體育系以培養軍中體

育人才，其設立目標較明確外；若分析各校設立目標及培訓人才，則可發現各

培訓機構發展特色重疊性頗高，造成課程內容相似，未來學生就業市場區隔不明確。

二、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數量規劃依據模糊

從目前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訓機構各校招生數而言，各校皆有逐年擴張的趨勢，其招生數或由教育決策機構認定，或由各機構依各校發展需要，或為爭取更多教育資源，或為擴充學生升學管道…等因素而擴大招生；而對社會或市場需求因素，則較無具體之規劃依據，因而可能造成體育人力教育性失業、教育資源被濫用等後遺症。

三、各校專業、專門課程特色有待加強

由以上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訓課程之分析中，我們發現如何發揮各校之設立各系目標特色，增加專業重點科目及學分、擴大選修科目及學分的彈性，增設專題研究及科技職業輔助訓練科目，減少專業與相關科目及學分和重新研訂共同科目及學分，在在都是刻不容緩的事，否則我國體育科畢業生（從事教職者除外）學非所用，在專業分工日益受重視的時代，如何為我國體育專業人員開闢一條新路，實有賴於在學時代給予更多元的專業訓練。

四、提昇體育人力培育機構之師資素質

若從國內幾所專業人力培育機構師資學歷、等級、專兼任等師資結構加以評估，師資學歷較其他科系師資為低，等級亦比一般科系偏低，兼任師資學歷反而高於專任師資，在部份院所兼任師資佔之比例仍高，這也顯示出國內體育專業人力培育機構在師資結構上仍不健全，未來應提昇專任師資之比重。

五、體育專業人力培育應配合市場需求

目前我國體育專業人力供給情形，雖然各類體育從業人員對於目前體育專業人力供給量方面，過剩與不足之意見相當。但有一點可以確認的是，目前我國體育人力供給結構上與就業市場人力需求並不配合。並有認為除了體育教師的工作機會之外，其他就業的機會不多。從上述分析中，我國未來需求體育專業人力類別，依序為「運動教練」、「運動醫療保健人員」、「體育運動科學研究人員」、「學校體育教師」……等，而非僅限於教師一職。

六、目前我國體育專業人力供給素質不符社會需求

從上述分析我國體育專業人力素質並不符合社會之需求，其主要因素依序

為：(1)學校課程的安排是否配合社會需求。(2)專業訓練的程度。(3)民眾觀念對體育專業人力的接受程度。(4)師資的問題。(5)學生素質問題。(6)教學設備器材。(7)專業職業證照制度建立。

第四節 體育人力資源未來的需求與方向

73-74

一、建立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訓機構發展特色

規劃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訓機構發展特色，除從體育政策面來引導各校之發展外，各校應從市場需求面多介入與參與，配合我國產業結構之發展，社會結構之變遷，並結合各校之發展計畫，使各校設立目標更明確，學生未來就業市場更具競爭力。

二、確立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數量規劃依據

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數量規劃依據除從體育政策面考量之外，應回歸市場需求，為避免體育人力教育性失業、教育資源被濫用，應建立一套體育人力培育模式，從體育人力市場調查中，確立培育數量。

三、強化體育專業人力培訓專業、專門課程

由以上我國體育專業人力培訓練課程之分析中，我們發現如何發揮各校之設立各系目標特色，增加專業重點科目及學分、擴大選修科目及學分的彈性，增設專題研究及科技職業輔助訓練科目，減少專業與相關科目及學分和重新研訂共同科目及學分，在在都是刻不容緩的事，否則我國體育科畢業生（從事教職者除外）學非所用，在專業分工日益受重視的時代，如何為我國體育專業人員開闢一條新路，實有賴於在學時代給予更多元的專業訓練。

四、體育人力培育機構之師資有待加強

提昇體育人力培育機構之師資素質，可從國內自行培育或從國外邀請歸國學人，或著名外籍學者回國任教，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或與國際學術機構交流，應可提昇體育人力培育機構之師資素質，以改善國內體育人力培育品質。

五、體育專業人力供給應配合市場需求

除從市場調查確立體育專業人力市場需求外，定期檢討各校培育課程架構，並加強現職體育專業人力之在職進修管道，使現職體育專業人力在變遷社會結構中，更具機動性，隨時吸收體育新知，以配合就業市場需求。